

## 《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委員會

跟進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 目的

本文件載列我們對委員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包括—

- (a) 確定十一月一日法案委員會會議文件的附件所載魚類統營處收據上顯示的交易日期，是否同時代表捕撈日期；
- (b) 考慮應否由魚類統營處為漁民在收據上代為填寫捕撈地區及捕撈日期；以及
- (c) 考慮修訂“飲品”的中文定義。

### 確定十一月一日法案委員會會議文件的附件所載魚類統營處收據上顯示的交易日期，是否同時代表捕撈日期

2. 有關參與者(分別是參與者 F、I、J、L、M、N、O 和 P) 都是在近岸作業，通常在捕撈當日供應漁獲予魚類統營處。所以十一月一日法案委員會會議文件的附件所載與他們有關的收據上，顯示的交易日期同時代表捕撈日期。

### 考慮由魚類統營處為漁民在收據上代為填寫捕撈地區及捕撈日期

3. 我們已在十一月一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解釋，漁民在某些情況下作為食物分銷商，有責任作出捕撈紀錄。如他們未能遵照《條例草案》第 3 部的規定備存紀錄，將須負上刑責，因此不宜要求魚類統營處為漁民代辦。

### 考慮修訂“飲品”的中文定義

4. 委員認為《條例草案》第 2(1)條所載有關“飲品”的中文定義(飲品不包括不屬下列類別的水...)使用了雙重否定用語，較難理解。現時的用語，是參照《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的有關定義後寫成，務求兩者用語一致，但我們認為可以稍作改善。我們考慮了助理法律顧問的建議修訂，建議將有關定義修訂為“飲品不包括水，但以下類別的水除外”。如委員贊同此項建議，我們將會提出委員會階段修正案，修訂草案第 2(1)條，並同時修訂《條例草案》第

64(1)(a)條，以修訂第 132 章中“飲品”的定義的中文文本，保持兩條條例的一致性。

### **徵詢意見**

5. 請委員備悉當局對上次會議所提事項的回應。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